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4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梁朝欽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555  
10 號、第42508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4277號），經  
11 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梁朝欽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  
14 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含追徵）。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一、（一）第  
17 3行「自用小客車」更正為「自用小客貨車」、第4行「徒手  
18 竊取該處」應更正為「由張太安單獨徒手竊取該處」；證據  
19 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1證據名稱內另補充證據「被告於本  
20 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  
21 之記載。

2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  
23 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物品，顯然欠缺  
24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  
25 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並衡酌其前有多次竊  
26 盜犯罪科刑紀錄而素行非佳、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  
27 事粗工、日薪新臺幣2,300元、須扶養年邁高齡且行動不便  
28 之父母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及表示出  
29 監後願賠償被害人，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30 所示之刑（詳如附表所示），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31 準，以資懲儆。

01 三、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  
02 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  
03 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  
04 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  
05 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  
06 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07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  
08 照）。經查，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他竊盜案件分別在偵查  
09 或審判中，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故  
10 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揆諸  
11 前開說明，應俟被告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另由最後判決法  
12 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故於本案不  
13 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指明。

14 四、未查，被告所竊得如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物品，均未據  
15 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祝福、許振榮，宣告  
16 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  
17 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自均應依刑法第  
18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王宏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 附表

編號	犯罪行為	罪名及宣告刑、沒收
1	犯罪事實一、(一)	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倒車顯示器螢幕壹個及工具包壹個（內含老虎鉗壹把、剪定鉗貳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二)	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Iphone14 PLUS 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附件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1555號

第42508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01 一、梁朝欽(一)於民國113年6月4日11時50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  
02 清傳街宏達清傳二停車場內，見祝福所有停放在現場之車牌  
03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04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打開上開車輛副駕駛座車門  
05 後，竊取祝福所有放置在車內之倒車顯示器螢幕1個（價值  
06 新臺幣【下同】2萬3,000元）及工具包1個（內含老虎鉗1  
07 把、剪定鉗2把，共610元），得手後步行逃逸離去。嗣祝福  
08 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  
09 上情。(二)於同日12時30分許，步行經過新北市○○區○○路  
10 000巷00弄0號1樓前，見許振榮所有之手機放置在該處無人  
11 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拿  
12 取許振榮所有之Iphone14 PLUS手機1支（價值3萬5,000  
13 元），得手後步行逃逸離去。嗣許振榮發現遭竊，報警處  
14 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祝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許振榮訴由新北  
16 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梁朝欽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祝福、許振榮於警詢中之指訴	佐證告訴人祝福、許振榮上揭物品於前開時、地遭竊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2片暨截圖6張、現場照片5張、被告為警查獲時照片3張	佐證被告於前揭時、地竊取上揭物品之事實。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次  
21 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未扣案之

01 倒車顯示器螢幕、工具包及其內容物、手機1支，均為被告  
02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  
03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4 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9 檢 察 官 陳 儀 芳